

合同编号：

汕头市潮阳区谷饶镇 CJ51 北头线改造提升工程

试验检测委托合同

委托单位(甲方)：汕头市潮阳区交通运输局

受托单位(乙方)：广东路盛工程检测咨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丙方)：汕头市潮阳区谷饶镇人民政府

试验检测委托合同

委托单位(甲方): 汕头市潮阳区交通运输局

受托单位(乙方): 广东路盛工程检测咨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丙方): 汕头市潮阳区谷饶镇人民政府

为确保建设工程质量,根据甲方工作需要,甲乙丙三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三方就汕头市潮阳区谷饶镇 CJ51 北头线改造提升工程的试验检测业务达成如下协议,以资恪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汕头市潮阳区谷饶镇 CJ51 北头线改造提升工程

1.2 工程主要工程量: 详见附表 1

第二条 检测标准

按照现行公路桥梁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地方标准等各类试验检测标准执行,乙方则应按本公司所取得的资质之相应标准与现行规范执行进行试验检测工作。

第三条 合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检测完成为止。因客观因素影响导致检测工期延长,顺延本协议合同期限。

第四条 检测费用的核算与支付

4.1 本合同附件清单中所列检测项目和频率按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交公路发(2010)65号)、广东省农村公路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实施细则(粤交质(2019)633号)、设计文件、《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土建工程、机电工程)等文件规定执行。

4.2 本工程检测项目单价参照广东省物价局(粤价函【2012】1490号)与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粤建检协【2015】8号文)收费指导价

文件标准执行,本项目签约合同总价¥6525 元(大写:人民币陆仟伍佰贰拾伍元),详见附件清单。

4.3 附件清单中的检测项目有所调整的,或者乙方未开展检测的,检测费用相应进行调整。甲方委托的检测参数,超出乙方资质范围,经甲方同意后,可另委托有资质的检测公司检测,最终按实结算。

4.4 付款方式:在资金到位的情况下,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由丙方向乙方支付合同的30%即¥1957.5 元(大写:人民币壹仟玖佰伍拾柒元伍角);在工程完成80%后,由丙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的70%即第二期付款¥261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仟陆佰壹拾元);检测工作全部完成、检测报告提交后,且在财政部门结算审核后,5个工作日内由丙方向乙方支付至结算审核价款的100%。

第五条 检测报告的交付

5.1 乙方交付检测报告的时间由甲、乙、丙三方具体约定。乙方出具的试验检测报告壹式捌份,提交甲方陆份,乙方存档壹份,提交丙方壹份,并对其准确性和可靠性负责。当甲方对部分检测项目的检测报告份数有特殊需要时,可另行约定。

5.2 三方约定按照快递或其它约定方式交付检测报告。甲、丙方应以有效方式确认收到检测报告。

第六条 甲、乙、丙三方权利与义务

6.1 甲方权利与义务

6.1.1 甲方应安排对接专职人员提前一天通知乙方检测人员进行检测的工程名称、工程位置、工程部位。

6.1.2 甲方应当负责与本工程检测业务有关的协调,落实丙方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外部工作条件。乙方的一切相关试验检测行为为独立第三方行为。在试验检测业务的开展过程中甲方应派专人与乙方派出机构负责人保持联系,以确保该工程试验检测工作的顺利衔接。

6.2 乙方权利与义务

6.2.1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与本工程检测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资质认定计量认证证书及附表的复印件。

6.2.2 乙方承诺与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及本工程相关的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无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6.2.3 甲乙丙三方在合同签订后，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所委托的试验检测项目及及时安排有关人员进行试验检测工作。

6.2.4 乙方现场检测时应遵守工程安全管理及其他工程现场管理制度。

6.2.5 乙方应及时向甲方通报试验检测结果，以便甲方随时掌握施工中存在的问题与不足。检测结果不合格的，乙方应在获得检测结果后2天内通知甲方。

6.2.6 乙方应为甲方保证数据的真实性、保密性。

6.3 丙方权利与义务

6.3.1 丙方应安排对接专职人员提前一天通知甲方进行检测的工程名称、工程位置、工程部位，由甲方落实乙方检测人员到现场检测。

6.3.2 丙方应当负责与甲方协调，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外部工作条件。乙方的一切相关试验检测行为为独立第三方行为。在试验检测业务的开展过程中丙方应派专人与甲方保持联系，以确保该工程试验检测工作的顺利衔接。

6.3.3 丙方负责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本项目的全部检测费用。

第七条 对检测结论异议的处理

甲、丙双方对检测结论有异议的，可由三方共同认可的检测机构复检。复检结论与原检测结论相同，由丙方支付复检费用；复检结论与原检测结论不相同，则由乙方承担复检费用。对复检结论仍有异议的，可向建设主管部门申请专家论证解决。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若三方发生争议，可协商解决，或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也可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九条 其它

9.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友好合作、公平合理的原则协商解决。

9.2 本合同自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全部工作内容完成并结清费用后自动失效。

9.3 本合同壹式陆份，三方各持贰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委托单位盖章）：

甲方代表：



2025年11月28日

乙方（委托单位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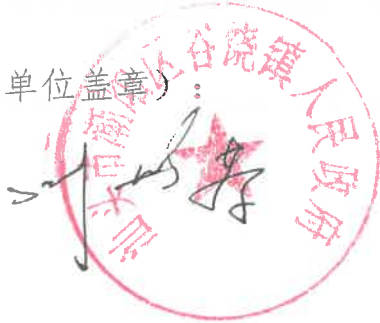
乙方代表：



2025年11月28日

丙方（建设单位盖章）：

丙方代表：



2025年11月28日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ST2511270184

广东路盛工程检测咨询有限公司：

受汕头市潮阳区交通运输局委托，汕头市潮阳区谷饶镇CJ51北头线改造提升工程试验检测（采购项目编码：4405130070225012511050394），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为（暂不做评估与测算）。服务时限为：无要求，按照合同约定。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汕头市潮阳区交通运输局接洽，在15个工作日内与汕头市潮阳区交通运输局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潮阳分中心

2025年11月27日

附件:

汕头市潮阳区谷饶镇 CJ51 北头线改造提升工程-交工检测清单

一、检测费

序号	单位工程	分部工程	分项工程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频率	单位	检测数量	单价 (元)	金额 (元)
1	路面工程	路面工程	AC-13C 细粒式 改性沥青砼上 面层	压实度	钻芯法	每 500 米每车道 1 个	点	4	100	400
2			AC-13C 细粒式 改性沥青砼上 面层	宽度	钢尺量	每 200 米 1 个断面	断面	3	10	30
3			AC-13C 细粒式 改性沥青砼上 面层	平整度	3 米直尺	每车道每公里 1 处*10 尺	处	2	15	30
4			AC-13C 细粒式 改性沥青砼上 面层	构造深度	铺砂法	每 200 米 1 处, 每处 3 点	点	9	30	270
5			AC-20C 中粒式 沥青砼下面层	压实度	钻芯法	每 500 米每车道 1 个	点	4	100	400
6			沥青砼面层	厚度	钻芯法	每 500 米每车道 1 个	点	4	400	1600
7			交通安	标志、 标线	标线	反光标线 逆反射亮度系数	逆反射系数 测量仪	每公里 1 处, 每处 9 个点, 共 9 处	处	9

8	全设施	标线	标线厚度	厚度计等	每公里1处，每处6个点，共6处；	处	6	20	120
9		标线	标线段长度	尺量	每公里3处，每处3个线段	点	9	10	90
10		标线	标线宽度	尺量	每公里3处，每处3点	点	9	10	90
11		标志	标志面反光膜 反光膜等级及逆反射 系数	逆反射系数 测量仪	按不少于总量的10%抽查检测，每块板不少于2点；检测2块板，共3个色	处	3	200	600
12		标志	立柱垂直度	尺量	按不小于10%总量，每柱测2个方向	根	1	15	15
13		标志	标志板净空高度	尺量	按不小于10%总量，测最不利位置1点	块	1	15	15
14		标志	标志底板厚度	千分尺	按不小于10%总量，每块不少于2点	块	1	15	15
15	绿化工程	树木栽植	三角梅球 -株高、冠幅等	/	按不小于10%总量	株	6	300	1800
16		工作用车	工作用车	一般工作用车		台班	2	550	1100
17		检测辅助费(现场配合人工费)	现场配合辅助人员，每次配置2人。			工日	4	130.43	521.72

18	小计 (元)	8896.72
19	税金 (6%)	533.8
20	合计 (元)	9430
21	下浮率 30.8% (元)	6525

注：1、检测项目和频率按广东省农村公路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实施细则（粤交质〔2019〕633号）、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交公路发〔2010〕65号）等文件规定执行；

2、检测单价：交通检测项目单价参照广东省物价局（粤价函〔2012〕1490号）收费指导价计价，市政检测项目单价参照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粤建检协〔2015〕8号）文《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第一批）》计价。

3、检测辅助费（现场配合人工费）中人工单价按粤交基〔2022〕67号文规定计价。

4、按实际委托检测项目和检测数量结算。

